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。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0,009.48

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其中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额为 12,164.78 万元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谭群钊、张子君、何挺

2022 年 8 月 25 日